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预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 4 月 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“提高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比例，符合条件的地方可从 60% 提至最高 90%”的决策部署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《关于做好稳岗返还预发放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推动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早发力、效果早显现，更好发挥稳岗扩岗政策效应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数据比对

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早开展大数据比对，精准筛查符合政策条件市场主体，摸清底数，有序推进。政策范围，延续由参保企业扩大到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。

（一）申请条件

申请稳岗返还的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参加失业保险并在 2021 年底前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（含）以上，且当前处于正常缴费状态（2022 年批准缓缴失业

保险费的企业视同正常缴费状态)。

2.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所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，且不属于严重违法失信、僵尸企业。

3. 2021 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 5.5% 的控制目标，30 人(含)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的 20%。

对于严重违法失信、列入出清名单僵尸企业，各地要加强与发改、税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业务协同和数据比对，及时予以剔除。

(二) 返还标准

大型企业按单位及其职工 2021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%返还；中小微企业、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按 90%返还。

大中小微企业划型按 2020 年减免企业失业保险费划型办法执行。

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、缴纳社会保险费、转岗培训、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。

二、实行“免申即享”

各级经办机构根据系统筛查初步具备实施稳岗返还条件的单位，核实剔除严重违法失信、列入出清名单僵尸企业，完善单位

名称、银行账户等相关信息，在当地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直接向单位发放，实行“免申即享”。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，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。

三、落实时限要求

5 月中旬前各地要完成数据比对，初步确定符合返还对象清单，建立工作台账；5 月底前各地都要有稳岗返还实际发放；6 月底，稳岗返还资金发放量要达到全年预计目标的 60% 以上；7 月底前全面完成发放，请各地抓紧推进工作。

稳岗返还是稳岗位防失业的重要举措，也是失业保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积极举措。各地务必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准宣传引导，防范基金风险。

工作中遇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报告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戴立秀 0871-67195757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2 年 4 月 25 日